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 自願公告

### 有關建議投資目標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宜興新威」）與隴川中鑫稀盛進出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李雪銘先生（「李先生」）、趙秀英女士（「趙女士」）及鄒蓬春先生（「鄒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投資目標公司（「建議投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宜興新威擬透過注資及提供貸款之方式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注資金額將根據目標公司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將於宜興新威完成將予進行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後確定。於注資後，宜興新威擬將持有目標公司之25%股權。貸款金額將根據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發展所需而釐定。宜興新威擬可能將有關貸款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股權，故於有關轉換後，宜興新威將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

下列為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1) 宜興新威；  
(2) 目標公司；  
(3) 李先生；  
(4) 趙女士；及  
(5) 鄒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礦物產品及稀土金屬礦石。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悉數繳足。李先生、趙女士及鄒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80%、10%及1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李先生、趙女士、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建議投資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為目標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李先生以不可撤回協議或承諾書之形式達成協議，以：

- (i) 取得李先生所控制位於緬甸克欽邦東部之稀土礦場（「礦場」）之獨家銷售權，據此，目標公司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購買稀土；及
- (ii) 取得權利於礦場興建至少一個新採礦車間。

##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宜興新威擬對目標公司及礦場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

## 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概不會對訂約方就建議投資構成承諾或具有約束力之責任。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建議投資須待簽立及完成具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投資乃嚮應國家產業政策、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增強本公司之稀土產業實力及把握機遇拓展本公司上游稀土資源勘探、儲備及開採業務之重要舉措。董事會認為，建議投資將提升本集團於行業之整體競爭力，促進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長遠而言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一般資料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導致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上述建議投資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行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竇學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